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闻碧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及高管变动、利润分配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从规范治理的角度提出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 2 次。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1.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结果、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3.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定期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等议案。

4.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等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2024年1月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

2.2024年1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同意该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银行授信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4.2024年12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经营业绩、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情况,询问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重点审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从合规性、法律风险防控角度提出专业意见。本人积极关注年审会计师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问询及沟通,并就可能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2024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参加北交所举办的两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3.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0 天,一是深入调研考察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应用情况;二是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前往公司现场考察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重点关注了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合规性;三是不定期通过微信、视频、

电话、邮件等线上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本人专业专长，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法律专业背景，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均被公司采纳。一是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知识的学习和了解，清楚关联交易范围和必要程序，做好合规管理；二是公司销售、生产、采购等各部门、各岗位要建立风险清单，注重各环节的管控；三是环保越来越受关注，未来 ESG 披露为大势所趋，公司要提前筹备，增强管理和技术。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闻碧静

2025 年 3 月 28 日